

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相关问询核查，在审阅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就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投资建设娘及营子和双山子风电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。

2、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事宜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